

# 大姚县民政局文件

大民发〔2020〕9号

---

## 关于提高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楚民〔2020〕23 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楚财社〔2020〕48 号）文件精神，经与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和县残联等单位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标安排

### (一)城市低保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40元/人.月。

2.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城市低保一类557元/人/月、二类500元/人/月、三类470元/人/月。

3.城市低保提标时间：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 (二)农村低保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4500元/人/年。

2.农村低保补助水平。农村低保A类350元/人/月、B类265元/人/月、C类180元/人/月。

3.农村低保提标时间：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2020年，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832元/人.月。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

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标时间：**从2020年6月1日起执行。

#### **(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

2.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3.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

4.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标时间：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做好提标工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统一提高到全州保障标准。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每年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当年预估脱贫标准一致，与全州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各乡镇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确保与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统一。

**(二)精心组织，落实到位。**各乡镇要认真领会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精神，确保保障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低保的保障兜底作用。全县5月底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提标工作，各乡镇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6月10日前汇总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大姚县民政局

2020年5月22日

---

大姚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

